（上接B113版）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条款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所支付相同价格~~。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格。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70,305,736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70,305,736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获取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通过。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根据本条第（二）项的规定定向发行股份时，原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根据本条第（二）项的规定定向发行股份时，原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十七条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法）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于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不受本款限制。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的股份，~~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的股份，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和数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按股~~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上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15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新增条款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负责、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新增条款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新增条款	第二节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新增条款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新增条款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新增条款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删除条款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四）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五）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六）修改本章程； （七）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八）审议批准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九）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一）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股份、公司债券、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六）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六）项外的其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六）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股东会审议前款除第（五）项外的其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的通过。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6个月之内召开。	第十七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6个月之内召开。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6名~~（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股本总额的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的其他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根据相关规定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中载明的其他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根据相关规定提供网络等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的方式提供便利。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第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相关部门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部门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部门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部门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时，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会在统计股东资格、见证律师聘请、会场安排、议程安排、议案准备、会议记录、决议公告、诉讼应对等事项上的全面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董事会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按时提供股东名册，~~~~监事会~~~~、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召集股东~~~~应当对所获股东名册的资料保密，直至~~~~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诉讼应对~~~~等事项上的全面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九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0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会议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出席股东会，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1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1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主持。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1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1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二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1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1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监监~~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